



發生日期：111年7月30日

發生地點：台糖蒜頭糖廠蔗埕文化園區

事故事件：鐵路行車規則第60條第2款正線出軌事故

發生經過：

111年7月30日10時30分，蒜頭蔗埕文化園區10點整遊園五分車班次自樂活農園折返由東往西行駛，途中行經園區內構內線第20號轉轍器(OK+031)時，列車後部機車發生出軌事故。

應行改進事項：

- 一、落實行車實施要點對轉轍器之管理，錘柄式轉轍器於列車行經時應有人員用腳踏緊把柄或加鎖。
- 二、落實軌道檢查與養護作業：檢查紀錄應註明檢查地點而非路段，對於道碴不足路段應適時填補、軌道幾何不整情形應適時整修。
- 三、修正道岔轉轍器之檢查表格，有扳轉使用之轉轍器其尖軌靠密與滑床板之間隙，直尖軌與曲尖軌均需量測並填記。
- 四、修復第151號、第123號機車車前影像記錄器，影像紀錄至少應保存3個月。
- 五、針對司機員兼轉轍人員，請檢討相關運轉作業，列車通過轉轍器後停車，俾人員安全下車扳轉轉轍器，扳轉完畢返回車上後再續行，以提升員工作業安全。
- 六、請修正內燃機車日常檢查報告表（一級檢查）格式，將兩種行車記錄器（車前影像記錄器與紙盤式行車記錄器）予以區隔，以落實檢查。